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解锁/行权安排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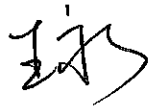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赵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 1日